

证券代码：835692

证券简称：力王高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5次股票发行，公司前4次募集资金已在2021年度已使用完毕，2022年11月公司完成第5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9,650.00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方案，公司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发行股票数量2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元。

2022年8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1812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22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号2318号）。2022年10月24日，公司实际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2,412.5万股，募集资金9,650万元。2022年10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22301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2年10月31日，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与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日余额	截止日余额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636676366614	96,500,000	2,387,909.33
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瑶族自治县支行	18743801040001193	38,600,000	1,706,005.43

注：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账户金额由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转入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4,103,955.96
加：利息收入	22,118.80
减：手续费	160.00
二、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125,914.76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
其中：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0.00
支付工资款	32,000.00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093,914.76
其中：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7,909.33
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	1,706,005.43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92,973,817.98元，还余

4,093,914.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6,5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71,288.02
减：手续费	3,555.28
二、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97,067,732.74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2,973,817.98
其中：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40,633,160.72
支付工资款	52,340,657.26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093,914.76
其中：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7,909.33
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	1,706,005.43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6,500,000.00元，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支付工资。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支付工资，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的用途。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